

审计报告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76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3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76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港能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丹阳港能投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丹阳港能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丹阳港能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丹阳港能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丹阳港能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丹阳港能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丹阳港能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丹阳港能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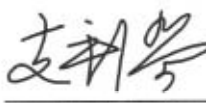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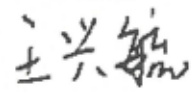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76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丹阳中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5,087.3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4,026.49		应付账款	五、6	133,16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7	155,786.9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222,123.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1,237.65	-	流动负债合计		288,949.07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2,036,602.5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88,949.07	-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8	2,361,587.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602.52	-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9	17,304.10	
				未分配利润	五、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891.10	-
资产总计		2,667,840.1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7,840.17	-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转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转君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1	257,365.01	
减：营业成本	五、11	89,378.81	
税金及附加	五、12	330.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3	-5,385.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13	5,874.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41.00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41.00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41.00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41.00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041.00	-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丹阳港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9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2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1.8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5,30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301.5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301.5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1,5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587.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87.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087.32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87.32	-

法定代表人：李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秋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1,587.00							17,304.10	17,304.10		2,378,89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041.00		173,04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1,587.00										2,361,587.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61,587.00										2,361,58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04.10	-173,041.00	-155,73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04.10	-17,304.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736.90	-155,736.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61,587.00							17,304.10			2,378,891.10

编制单位：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秋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蚌埠淮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梅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江苏省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璐;注册地址:丹阳市北环路 68 号 3 楼 3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55WW3D。

2021 年 11 月 16 日,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收到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361,587.00 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本金已部分到位,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元)	实缴比例%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2,361,587.00	7.8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361,587.00	7.87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项目	比例税率及定额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自202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免税期第一年。

(2)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25,087.32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84,026.49	
小计	84,026.4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4,026.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714.38	0.85			714.38
2.应收其他客户款	83,312.11	99.15			83,312.11
合计	84,026.49	100.00			84,026.4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应收其他客户款					
合计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丹阳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收入	714.38	3个月以内	0.85	
丹阳美瑞工具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83,312.11	3个月以内	99.15	
合计		84,026.49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22,123.84	
合计	222,123.84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36,602.52	
合计	2,036,602.5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106,830.19	2,106,830.19
在建工程转入	2,106,830.19	2,106,830.19

项 目	专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1月30日	2,106,830.19	2,106,830.19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0,227.67	70,227.67
计提	70,227.67	70,227.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1月30日	70,227.67	70,227.67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2,036,602.52	2,036,602.5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合计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锋工具0.45815MW项目						
合计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1月30日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锋工具0.45815MW项目	2,106,830.19		2,106,830.19	2,106,830.19		
合计	2,106,830.19		2,106,830.19	2,106,830.19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 应 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	846,661.20	13%	749,257.70	1,173,230.52	97.00%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费	344,712.06	9%	316,249.60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18,142.74	6%	17,115.79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组件费	1,072,071.00	13%	948,735.40	1,072,071.00	10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80,000.00	6%	75,471.70		0.00%
合计		2,361,587.00		2,106,830.19	2,245,301.52	95.08%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36,285.48	
应付咨询费	80,000.00	
应付运维费	16,876.69	
合计	133,162.17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21,694.67	
4-6 个月	5,733.75	
7-12 个月	5,733.75	
合计	133,162.17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285.48	3个月以内	27.25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80,000.00	3个月以内	60.08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16,876.69	3个月以内 5,409.19 元； 4-6个月 5,733.75 元； 7-12个月 5,733.75 元	12.67
合计		133,162.17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开票的工程款。合同约定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0.45815MW，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0.45815MW。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锋工具 0.45815MW 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江苏华锋工具 0.45815 MW 项目工程款	1,209,516.00	1,209,516.00	1,173,230.52	97.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买丹阳华锋工具 0.458MW 项目所需组件	1,072,071.00	1,072,071.00	1,072,071.00	10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丹阳华锋工具 0.46MW 项目全过程咨询	80,000.00	80,000.00		0.00%
合计			2,361,587.00	2,106,830.19	2,245,301.52	95.08%

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55,736.90	
其他应付款	50.00	
合计	155,786.90	

(2) 应付股利

股东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5,736.90	
合计	155,736.9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代垫	50.00	
合计	50.00	

②按账龄披露

税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7-12个月	50.00	
合计	50.00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361,587.00		
合计	100.00	2,361,587.00		

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04.10		17,304.10
合计		17,304.10		17,304.10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净利润	173,041.00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分配	173,04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1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365.01	89,378.81		
合计	257,365.01	89,378.81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257,365.01	89,378.81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1 月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丹阳美瑞工具有限公司	251,443.94	97.7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丹阳市供电公司	5,921.07	2.30
合计	257,365.01	100.00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印花税	330.97	
合计	330.97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874.71	
利息净支出	-5,874.71	
银行手续费	488.94	
合计	-5,385.77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041.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227.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15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683.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1.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087.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087.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25,087.3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087.3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87.3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资本市场服务	225,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11 月	2022 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8,735.4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699.3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6,876.69	
应付股利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5,736.9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丹阳港能投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20504010018



姓名 黄彩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7512210024
Identity card No.



徐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
No. of Accountant
黄彩琴(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Renewal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的有效性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的有效性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的有效性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JIANGSU TIANYE ACCOUNTANTS
原工作单位: 2013.11.06

新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新工作单位: JIANGSU TIANYE ACCOUNTANTS
新工作单位: 2013.11.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JIANGSU TIANYE ACCOUNTANTS
原工作单位: 2013.11.06

新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新工作单位: JIANGSU TIANYE ACCOUNTANTS
新工作单位: 2013.11.0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郭晶晶
Full name: Guo Jing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Tiany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612204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No. of CPA's: 320100020083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2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13-0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登记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变更登记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兴敏
Full name	王兴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1991-12-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3207051991120835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登记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变更登记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ongche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京分所
Nanjing Branc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320705199112083521



王兴敏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普通合伙)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9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78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3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78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鑫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宿迁鑫洲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宿迁鑫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宿迁鑫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宿迁鑫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宿迁



鑫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宿迁鑫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宿迁鑫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宿迁鑫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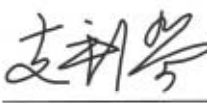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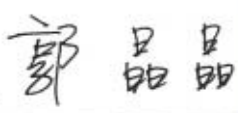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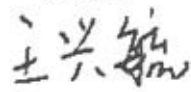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7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2024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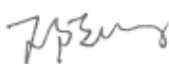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2,755,953.9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16,370.31		应付账款	五、6	7,972,796.92	-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7	1,467,903.14	-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3,285,659.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457,983.26	-	流动负债合计		9,440,700.06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38,645,816.87	-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9,440,700.06	-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8	45,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45,816.87	-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9	163,100.07	-
				未分配利润	五、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63,100.07	-
资产总计		55,103,800.1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03,800.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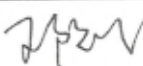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1	2,530,491.52	
减：营业成本	五、11	912,418.59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2	1,616.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3	-14,544.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13	15,508.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0.71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000.71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0.71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0.71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000.71	-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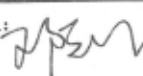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08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59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953.9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953.9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953.9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00,000.00							163,100.07			45,663,10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1,000.71		1,631,00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500,000.00										4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500,000.00										4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100.07		-1,631,000.71	-1,467,90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100.07		-163,100.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7,900.64	-1,467,900.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500,000.00	-	-	-	-	-	-	163,100.07			45,663,10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常州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江苏省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志鹏;注册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来安街道陈大元居委会北京路北湘江路西第一排第三栋西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BQJYCF6M。

2023 年 5 月 9 日,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购买常州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注:股权转让价格未经过审计评估),注册资本增加至 4,55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元)	实缴比例%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40,950,000.00	90.00	40,950,000.00	90.00
上海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	10.00	4,550,000.00	10.00
合计	45,500,000.00	100.00	45,50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自202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免税期第一年。

（2）本公司2023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755,953.93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416,370.31	
小计	416,370.3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16,37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88.95	0.07			288.95
2.应收其他客户款	416,081.36	99.93			416,081.36
合计	416,370.31	100.00			416,370.3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应收其他客户款					
合计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416,081.36	3个月以内	99.9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泗阳县供电分公司	电费收入	288.95	3个月以内	0.07	
合计		416,370.31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285,659.02	
合计	3,285,659.02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645,816.87	
合计	38,645,816.8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晨越高新 7MW 光伏电站	晨越高新 3MW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7,580,701.93	11,820,300.83	39,401,002.76
在建工程转入	27,580,701.93	11,820,300.83	39,401,002.7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晨越高新 7MW 光伏电站	晨越高新 3MW 光伏电站	合计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27,580,701.93	11,820,300.83	39,401,002.7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459,678.37	295,507.52	755,185.89
计提	459,678.37	295,507.52	755,185.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7,121,023.56	11,524,793.31	38,645,816.8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合计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MW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合计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1月30日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7MW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27,580,701.93		27,580,701.93	27,580,701.93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MW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11,820,300.83		11,820,300.83	11,820,300.83		
合计	39,401,002.76		39,401,002.76	39,401,002.76		

说明：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四川中达浩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	30,800,000.00	13%	27,256,637.17	24,640,000.00	80.00%
四川中达浩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11,880,000.00	9%	10,899,082.57	9,504,000.00	80.00%
四川中达浩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20,000.00	6%	1,245,283.02	1,056,000.00	80.00%
合计		44,000,000.00		39,401,002.76	35,200,000.00	80.00%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7,815,564.22	
应付运维费	157,232.70	
合计	7,972,796.92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94,339.62	
4-6个月	7,878,457.30	
合计	7,972,796.92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中达浩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815,564.22	4-6 个月	98.03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157,232.70	3 个月以内 94,339.62 元; 4-6 个月 62,893.08 元	1.97
合计		7,972,796.92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为 729.487.69 元。合同约定一期、二期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3MW、7MW，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3MW、7MW。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四川中达浩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江苏晨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7MW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江苏晨越新材料 7MW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工程款	30,800,000.00	30,800,000.00	24,640,000.00	80.00%
四川中达浩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江苏晨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江苏晨越新材料 3MW 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工程款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560,000.00	80.00%
合计			44,400,000.00	44,400,000.00	35,200,000.00	80.00%

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467,900.64	
其他应付款	2.50	
合计	1,467,903.14	

(2) 应付股利

股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1,321,110.58	
上海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6,790.06	
合计	1,467,900.64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代垫	2.50	
合计	2.50	

②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倩	员工代垫	2.50	4-6 月	100.00
合计		2.50		100.00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90.00	40,950,000.00		
上海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550,000.00		
合计	100.00	45,500,000.00		

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100.07		163,100.07
合计		163,100.07		163,100.07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净利润	1,631,000.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100.07	
对所有者分配	1,467,900.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0,491.52	912,418.59		
合计	2,530,491.52	912,418.5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2,530,491.52	912,418.59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3,161.82	99.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泗阳县供电分公司	7,329.70	0.29
合计	2,530,491.52	100.0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差旅费	1,616.27	
合计	1,616.27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508.71	
利息净支出	-15,508.71	
银行手续费	964.66	
合计	-14,544.05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1,000.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5,185.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2,02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1,796.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953.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55,953.9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953.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755,953.9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55,953.9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953.9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宿迁	太阳能发电	5,095.00	90.00	9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港投综合电能控股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宿迁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1,321,112.8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宿迁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对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审计；专项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彩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彩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彩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彩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彩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gister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彩票 320504010018

年 月 日



姓名 曹彩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021820
Identity card No.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Certificate
批准机构名称: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郭晶晶
Full name: 郭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作单位: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0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320023198612204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2008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2013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姓名	王兴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王兴福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款)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跨期合格，跨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21-03-3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审计报告

南通锦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77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37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77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锦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锦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通锦翀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通锦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通锦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通锦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通



锦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通锦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通锦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通锦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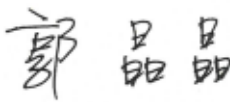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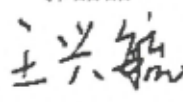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锦翀新能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7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骏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南通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1	81,736.30		应付账款	五、5	3,768,716.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6	45,778.3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2	113,392.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5,128.43	-	流动负债合计		3,814,495.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3	3,624,453.3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4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3,814,495.2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453.30	-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7	5,086.48	
				未分配利润	五、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48	
资产总计		3,819,581.7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581.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

韩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南通锦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9	72,333.00	
减：营业成本	五、9	21,468.17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64.83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64.83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64.83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64.83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64.83	-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吉武

吴吉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南通锦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86.48	-	5,086.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6.48	-50,864.83	-45,778.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6.48	-5,086.48	-
3. 其他											-45,778.35	-45,778.3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编制单位：南通新源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威



南通锦翀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南通锦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江苏锦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经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义武;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1 号内 6 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BWHH3E9L。

2023 年 9 月 26 日,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 0 元收购江苏锦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 万元(注:股权转让价格未经过审计评估)。2023 年 9 月 26 日,法人代表由陈灿明变更为吴义武。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地址由之前的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李港村二十组 6 号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1 号内 6 号房。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无资本金到位,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元)	实缴比例%
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	100.00	-	-
合计	4,080,000.00	100.00	-	-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

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自 202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免税期第一年。

(2)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81,736.30	
小计	81,736.3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1,736.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应收其他客户款	81,736.30	100.00			81,736.30
合计	81,736.30	100.00			81,736.3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应收其他客户款					
合计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81,736.30	3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81,736.30		100.00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3,392.13	
合计	113,392.13	

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24,453.30	
合计	3,624,453.30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0.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工程建设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639,618.38	3,639,618.38
在建工程转入	3,639,618.38	3,639,618.3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5,165.08	15,165.08
计提	15,165.08	15,165.0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624,453.30	3,624,453.3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合计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0.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						
合计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1月30日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0.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	3,653,547.53		3,639,618.38	3,639,618.38		
合计	3,653,547.53		3,639,618.38	3,639,618.38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	2,845,111.50	13%	2,517,797.79		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7,400.15	9%	1,006,789.13		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21,933.35	6%	115,031.46		0.00%
合计		4,064,445.00		3,639,618.38		0.00%

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3,762,413.81	
应付运维费	6,303.09	
合计	3,768,716.9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768,716.90	
合计	3,768,716.90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运维费	3,768,716.90	3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3,768,716.90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为 302,031.19 元。合

同约定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0.8MW，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0.79695MW，所以合同约定金额与后期暂估金额存在一定合理差异。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如下：

供 应 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锦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0.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南通美感邦 0.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4,080,000.00	4,064,445.00	0.00	0.00%
合计			4,080,000.00	4,064,445.00	0.00	0.00%

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5,778.35	
合计	45,778.35	

(2) 应付股利

股 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778.35	
合计	45,778.35	

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6.48		5,086.48
合计		5,086.48		5,086.48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净利润	50,864.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6.48	
对所有者分配	45,778.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333.00	21,468.17		
合计	72,333.00	21,468.1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72,333.00	21,468.17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72,333.00	100.00
合计	72,333.00	100.00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86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6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2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098.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1,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11 月	2022 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45,930.6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68,716.9	
应付股利	南通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778.35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南通锦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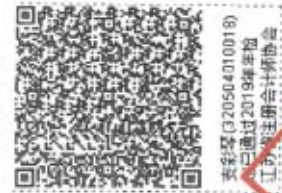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withdrawn by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年 月 日



姓名 孙彩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701221820
Identity card No.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8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26日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已经期满，请于一月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已经期满，请于一月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通过日期: 2020年11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已经期满，请于一月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通过日期: 2020年11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职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the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职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the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郭晶晶
Full name: 郭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作单位: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612204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已经期满，请于一月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2008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13 3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姓名	王兴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635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兴敏
Name: Wang Xingm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12-06
Date of Birth: 1991-12-0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an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63521
Identity Card No.: 32070519911206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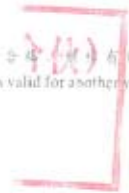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兴敏
Name: Wang Xingm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12-06
Date of Birth: 1991-12-0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an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63521
Identity Card No.: 320705199112063521



王兴敏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93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21-03-31

审计报告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75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4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75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能光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港能光伏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港能光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港能光伏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港能光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



算南京港能光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港能光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港能光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港能光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7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王兴毓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320504010018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320106020083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110100320693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865,597.68	428,820.6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8,039.11	22,365.73	应付账款	五、7	617,854.04	318,552.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2,221.62	-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8	529,886.6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689,089.14	349,265.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54,947.55	800,451.52	流动负债合计		1,147,740.69	318,552.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5	6,951,669.44	3,278,930.9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6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147,740.69	318,552.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9	8,400,000.00	3,7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1,669.44	3,278,930.9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0	58,876.30	3,083.00
				未分配利润	五、11		27,74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8,876.30	3,760,830.00
资产总计		9,606,616.99	4,079,38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6,616.99	4,079,38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2	824,978.11	86,945.68
减：营业成本	五、12	269,544.84	50,845.07
税金及附加	五、13	1,033.09	1,289.57
销售费用	五、14	3,593.09	-
管理费用	五、15	3,218.00	6,515.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6	-10,343.86	-2,534.3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五、16	10,694.90	2,717.9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932.95	30,830.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32.95	30,83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32.95	30,83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32.95	30,83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932.95	30,830.00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51.90	75,88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4.90	2,7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246.80	78,60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9.8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3.09	1,28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61	6,8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5.53	8,1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41.27	70,47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7,664.20	3,371,65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664.20	3,371,6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664.20	-3,371,65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000.00	3,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000.00	3,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000.00	3,7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82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597.68	428,820.61

法定代表人：印季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32011536813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	-	-	-	-	-	3,083.00	27,747.00	3,760,8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	-	-	-	-	-	3,083.00	27,747.00	3,760,83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0,000.00	-	-	-	-	-	55,793.30	-27,747.00	4,698,04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57,932.95	557,93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0,000.00	-	-	-	-	-	-	-	4,6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70,000.00	-	-	-	-	-	-	-	4,6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5,793.30	-585,679.95	-529,88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793.30	-55,793.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529,886.65	-529,886.65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	-	-	-	-	-	58,876.30	-	8,458,876.30



法定代表人：李印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雨舟

法定代表人：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泛太能源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璐;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6J3067Q。

2022 年 6 月 21 日,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 元收购泛太能源环境(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注:股权转让价格未经过审计评估)。同日,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8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本金实际到位 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 (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元)	实缴比例%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	100.00	8,400,000.00	100.00
合计	8,400,000.00	100.00	8,40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项目	比例税率及定额税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文件，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一期项目自 2022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二年；二期项目自 202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一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65,597.68	428,820.61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98,039.11	22,365.73
小计	98,039.11	22,365.7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8,039.11	22,365.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0.78				0.78
2.应收其他客户款	98,038.33	100.00			98,038.33
合计	98,039.11	100.00			98,039.11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125.09	9.50			2,125.09
2.应收其他客户款	20,240.64	90.50			20,240.64
合计	22,365.73	100.00			22,365.73

(3)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98,038.33	3 个月以内	1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费收入	0.78	3 个月以内		
合计		98,039.11		100.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6 月	2,221.62	100.00		
合计	2,221.62	100.00		

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为保险费。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89,089.14	349,265.18
合计	689,089.14	349,265.18

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51,669.44	3,278,930.94
合计	6,951,669.44	3,278,930.9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 990KW 分布式 光伏发电电站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 1142.56KW 分 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20,436.39		3,320,436.39
2.本期增加金额		3,889,754.41	3,889,754.41
在建工程转入		3,889,754.41	3,889,754.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3,320,436.39	3,889,754.41	7,210,190.80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505.45		41,50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86.67	64,829.24	217,015.91
计提	152,186.67	64,829.24	217,015.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193,692.12	64,829.24	258,521.3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126,744.27	3,824,925.17	6,951,669.4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78,930.94		3,278,930.94

6.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991.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		-	-		-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1142.56KW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合计	-		-	-		-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991.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1142.56KW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4,043,587.85		3,889,754.41	3,889,754.41		
合计	4,043,587.85		3,889,754.41	3,889,754.41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费	1,601,472.50	13%	1,417,232.30	1,407,778.70	87.91%
	工程款	1,812,497.50	9%	1,662,841.74	1,593,053.00	87.89%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设计费	213,235.00	6%	201,165.10	187,418.00	87.89%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费	4,160,617.50	13%	3,681,962.39	4,160,617.50	10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费	261,808.63	6%	246,989.27	90,456.13	34.55%
合计		8,049,631.13		7,210,190.80	7,439,323.33	92.42%

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408,616.08	309,212.84
应付运维费	42,735.06	9,339.62
应付咨询费	166,502.90	
合计	617,854.04	318,552.4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7,968.32	318,552.46
4-6 月	533,420.91	
7-12 月	66,464.81	
合计	617,854.04	318,552.46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	408,616.08	4-6 月 358,059.78; 7-12 月 50,556.30	66.13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166,502.90	3 个月内 4,849.60; 4-6 月 161,653.30	26.95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42,735.06	3 个月内 13,118.72; 4-6 个月 13,707.83; 7-12 个月 15,908.51	6.92
合计		617,854.04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为 35,188.82 元。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2.23MW，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2.1313MW，所以合同约定金额与后期暂估金额存在一定合理差异。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 2.23 兆瓦项目建设工程款一期	1,683,000.00	1,685,210.00	1,634,653.70	97.00
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EPC) +EPC 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际华 2.23 兆瓦项目建设工程款二期	2,112,046.00	1,941,995.00	1,553,596.00	8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买南京际华一期 0.99MW 项目所需组件	1,933,035.00	1,933,035.00	1,933,035.00	10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买南京际华二期 1.1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需组件	2,227,582.50	2,227,582.50	2,227,582.50	10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一期) 99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南京际华厂房屋顶 (一期) 990kW 项目全过程咨询	90,456.13	90,456.13	90,456.13	10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	南京际华厂房屋顶 (二期) 1142.56kw 项	171,352.50	171,352.50	0.00	0.00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 2.23 兆瓦项目建设工程款一期	1,683,000.00	1,685,210.00	1,634,653.70	97.00
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EPC) +EPC 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际华 2.23 兆瓦项目建设工程款二期	2,112,046.00	1,941,995.00	1,553,596.00	80.00
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目全过程咨询				
合计			8,217,472.13	8,049,631.13	7,439,323.33	92.42

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529,886.65	
合计	529,886.65	

(2) 应付股利

股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9,886.65	
合计	529,886.65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400,000.00	100.00	3,730,000.00
合计	100.00	8,400,000.00	100.00	3,730,000.00

1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83.00	55,793.30		58,876.30
合计	3,083.00	55,793.30		58,876.30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747.00	
加：净利润	557,932.95	30,83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93.30	3,083.00
对所有者分配	529,886.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27,747.00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4,978.11	269,544.84	86,945.68	50,845.07
合计	824,978.11	269,544.84	86,945.68	50,845.0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824,978.11	269,544.84	86,945.68	50,845.07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5,275.07	98.8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9,703.04	1.18
合计	824,978.11	100.00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印花税	1,033.09	1,289.57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合计	1,033.09	1,289.57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会议费	1,415.09	
业务招待费	2,178.00	
合计	3,593.09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办公费	218.00	
会议费	3,000.00	
差旅费		4,115.36
业务招待费		2,400.00
合计	3,218.00	6,515.36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694.90	2,717.98
利息净支出	-10,694.90	-2,717.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1.04	183.66
合计	-10,343.86	-2,534.32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932.95	30,83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217,015.91	41,50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97.34	-22,36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989.75	20,510.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41.27	70,47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5,597.68	428,820.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8,82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777.07	428,820.6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5,597.68	428,820.6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597.68	428,820.6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

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港投综合电能控股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9,886.65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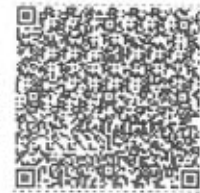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调入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调入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姓名 符彩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551692
Identity card No.



江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执业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通过日期
Date of Birth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即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320100020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即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320100020083
验证码: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即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320100020083
验证码: 320100020083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 公 注 册
Agencies Under Registration



司 公 注 册
Agencies Under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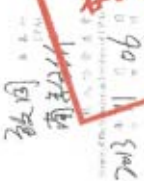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 公 注 册
Agencies Under Registration



司 公 注 册
Agencies Under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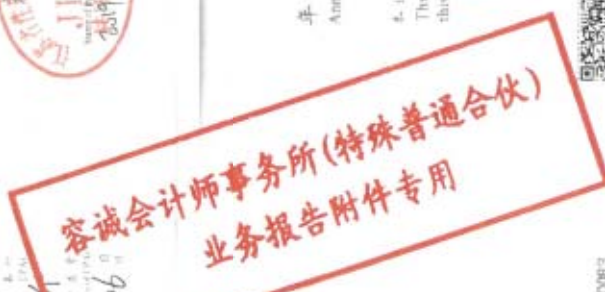


姓 名 郭露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即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书 编 号: 320100020083
Certificate No.

本 证 书 注 册 会 所: 江 苏 省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Authorized members of CPA

发 证 日 期: 2013 年 0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Applicant

工作单位
Applicant's present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Applicant

工作单位
Applicant's present firm



姓名	王兴岭
Full name	王兴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1991-12-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320705199112083521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王兴岭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100320693

发证机构
Issued by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34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恒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至11月、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溧阳恒电公司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至11月、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溧阳恒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溧阳恒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溧阳恒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溧阳



恒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溧阳恒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溧阳恒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溧阳恒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34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王兴毓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通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863,639.90	5,932,377.0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06,430.11	1,648,406.75	应付账款	五、6	6,538,317.13	1,078,08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五、7	503.1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8	5,281,821.1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1,187,924.20	1,555,219.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857,994.21	9,136,003.46	流动负债合计		11,820,641.41	1,078,087.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24,049,516.22	18,632,083.8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1,820,641.41	1,078,087.2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9	22,500,000.00	22,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9,516.22	18,632,083.8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0	586,869.02	419,000.01
				未分配利润	五、11		3,771,0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6,869.02	26,690,000.10
资产总计		34,907,510.43	27,768,08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07,510.43	27,768,08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丽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翌衡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2	2,800,492.21	3,453,622.36
减：营业成本	五、12	1,138,114.48	1,206,560.85
税金及附加	五、13	1,615.29	432.82
销售费用	五、14	2,514.00	
管理费用	五、15	30,962.81	42,898.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6	-51,404.46	-80,968.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1,495.10	81,128.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8,690.09	2,284,698.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690.09	2,284,698.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690.09	2,284,69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690.09	2,284,69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8,690.09	2,284,698.77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翌衡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溧阳恒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6,532.83	2,852,06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5.10	81,1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027.93	2,933,18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40.61	225,69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18	4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28	46,6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5.07	272,7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7	3,931,262.86	2,660,42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441,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3,441,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441,4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1,262.86	-781,05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377.04	6,713,42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3,639.90	5,932,37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濮阳中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	-	26,690,0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500,000.00	-	-	-	-	-	26,690,00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603,13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8,690.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5,449,690.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869.01
3. 其他							-5,281,821.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	-	23,086,869.02

法定代表人：李印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新能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	-	-	-	190,530.13	1,714,771.20	24,405,30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500,000.00	-	-	-	-	-	-	-	190,530.13	1,714,771.20	24,405,30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469.88	2,056,228.89	2,284,69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4,698.77	2,284,69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469.88	-228,469.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469.88	-228,469.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	-	-	-	419,000.01	3,771,000.09	26,690,000.10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翌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平

法定代表人：李璐

3204811028648



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至2023年1-11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溧阳恒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璐;注册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云眉路9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17YM888。

2020年11月25日,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和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0元收购溧阳恒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权,收购后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和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60.00%和40.00%股权。同日,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和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50.00万元和3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2,250.00万元。

2021年12月3日,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50.00万元股权以1,419.9424万元转让给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资本金实际到位2,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 (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元)	实缴比例%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	60.00	13,500,000.00	60.00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	40.00	9,000,000.00	40.00
合计	22,500,000.00	100.00	22,50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增值额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文件，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一期项目自 2021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 年度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三年，二期项目自 202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3 年度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一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863,639.90	5,932,377.04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806,430.11	748,128.26
4-6 月		790,333.20
12 月以上		109,945.29
小计	806,430.11	1,648,406.7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06,430.11	1,648,406.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79.76	0.01			79.76
2.应收其他客户款	806,350.35	99.99			806,350.35
合计	806,430.11	100.00			806,430.1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984.15	0.06			984.15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647,422.60	99.94			1,647,422.60
合计	1,648,406.75	100.00			1,648,406.75

(3)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收入	79.76	3个月以内	0.0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806,350.35	3个月以内	99.99	
合计		806,430.11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78,644.61	1,536,072.15
预付保险费	9,279.59	19,147.52
合计	1,187,924.20	1,555,219.67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4,049,516.22	18,632,083.89
合计	24,049,516.22	18,632,083.8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科华控股一期 5.2488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电站	科华控股二期 1.6258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418,722.07		20,418,722.07
2.本期增加金额		6,353,290.43	6,353,290.43
在建工程转入		6,353,290.43	6,353,290.4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418,722.07	6,353,290.43	26,772,012.50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6,638.18		1,786,638.18
2.本期增加金额	935,858.10		935,858.10
计提	935,858.10		935,85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2,722,496.28		2,722,496.27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696,225.79	6,353,290.43	24,049,516.2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632,083.89		18,632,083.89

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科华控股二期 1.6258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6,353,290.43		6,353,290.43	6,353,290.43		
合计	6,353,290.43		6,353,290.43	6,353,290.43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不含税金额	税率	价税合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 (%)
恒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1,726,513.27	13%	1,950,960.00	0.00	0.00
	施工费	1,682,479.27	9%	1,833,902.40	0.00	0.00
	设计费	110,431.70	6%	117,057.60	0.00	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603,829.16	13%	2,942,326.95	0.00	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	230,037.03	6%	243,839.25	0.00	0.00
合计		6,353,290.43		7,088,086.20	0.00	0.00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6,353,290.43	1,000,000.00
应付运维费	148,550.94	66,022.64
应付服务费	36,475.76	12,064.61
合计	6,538,317.13	1,078,087.25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6,422,777.51	1,078,087.25
4-6 月	49,516.98	
7-12 月	66,022.64	
合计	6,538,317.13	1,078,087.25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恒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19,424.24	3 个月内	53.83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33,866.19	3 个月内	43.34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148,550.94	3 个月以内 33,011.32； 4-6 月 49,516.98； 7-12 月 66,022.64	2.27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000.00	3 个月内	0.3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475.76	3 个月内	0.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分公司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00.00	3个月内	0.06
合计		6,538,317.13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为 734,795.77 元。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恒电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华屋顶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科华控股二期 1.62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	3,901,920.00	3,901,920.00	0.00	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科华控股二期 1.62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买组件与逆变器	2,942,326.95	2,942,326.95	0.00	0.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科华控股二期 1.62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咨询	243,839.25	243,839.25	0.00	0.00
合计			7,088,086.20	7,088,086.20	0.00	0.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503.11	
合计	503.11	

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5,281,821.17	
合计	5,281,821.17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69,092.70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112,728.47	
合计	5,281,821.17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3,500,000.00	60.00	13,500,000.00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	9,000,000.00	40.00	9,000,000.00
合计	100.00	22,500,000.00	100.00	22,500,000.00

1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9,000.01	167,869.01		586,869.02
合计	419,000.01	167,869.01		586,869.02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1,000.09	1,714,771.20
加：净利润	1,678,690.09	2,284,69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869.01	228,469.88
对所有者分配	5,281,821.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3,771,000.09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0,492.21	1,138,114.48	3,453,622.36	1,206,560.85
合计	2,800,492.21	1,138,114.48	3,453,622.36	1,206,560.85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2,800,492.21	1,138,114.48	3,453,622.36	1,206,560.85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8,553.62	89.5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91,938.59	10.42
合计	2,800,492.21	100.00

1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印花税	1,615.29	432.82
合计	1,615.29	432.82

1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业务招待费	2,514.00	
合计	2,514.00	

1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中介服务费	25,000.00	38,381.71
会议费	3,000.00	
业务招待费	1,980.00	2,486.00
租赁费	411.29	0.00
办公费	281.30	28.00
市内交通费	145.27	21.12
差旅费	144.95	1,953.63
通讯费		28.00
合计	30,962.81	42,898.46

1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495.10	81,128.52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利息净支出	-51,495.10	-81,128.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0.64	159.98
合计	-51,404.46	-80,968.54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8,690.09	2,284,698.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935,858.10	1,020,936.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26,169.98	-1,179,62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90,544.69	534,418.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262.86	2,660,42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 (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63,639.90	5,932,377.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2,377.04	6,713,42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1,262.86	-781,052.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63,639.90	5,932,377.0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3,639.90	5,932,377.0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000.00	60.00	6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小股东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603,829.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	230,037.03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148,550.94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外派咨询服务	21,000.00	36,000.00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外派咨询服务	4,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82,417.13	
应付账款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9,540.00
应付账款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应付股利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69,092.70	
应付股利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112,728.4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溧阳恒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by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b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证 320504010018

年 月 日



姓名 安彩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蓉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221832
Identity card No.



蓉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
An of Certified
执业证号
Appraisal Income of CPA
年度检验日期
Date of Audiance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19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19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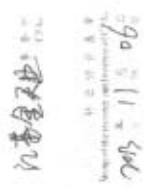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Agrees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s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s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s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刘晶
Full name: 刘晶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作单位: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612204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19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19年度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河忠斌
Applicant's name (in traditional)

河忠斌
Applicant's name (in piny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王兴毓
Applicant's name (in traditional)

王兴毓
Applicant's name (in pinyin)



姓名	王兴毓
Full name	王兴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1991-12-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3207051991120835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Jiangsu Province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Jiangsu Province

王兴毓
CPA

王兴毓
CPA



王兴毓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行将到期，特此公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审计报告

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37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37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沐浩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沐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沐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沐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沐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沐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京沐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沐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3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王兴毓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909,033.92	434,035.5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14,905.31		应付账款	五、6	4,663,915.63	1,21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五、7	1,005.4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8	955,779.9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1,755,119.04	899,864.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79,058.27	1,333,899.66	流动负债合计		5,620,700.97	1,211.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19,537,641.82	-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	8,672,614.5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5,620,700.97	1,211.8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9	17,99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7,641.82	8,672,614.52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0	105,999.12	530.24
				未分配利润	五、11		4,77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5,999.12	10,005,302.38
资产总计		23,716,700.09	10,006,51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16,700.09	10,006,51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小敏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南京迈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2	1,640,754.48	
减：营业成本	五、12	607,654.57	
税金及附加	五、13	2,899.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4	1,787.84	314.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5	-27,553.58	-5,612.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882.68	5,617.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965.95	5,297.38
加：营业外收入			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965.95	5,302.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16	1,27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688.84	5,30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688.84	5,30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4,688.84	5,302.38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敏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14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2.68	5,6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29.91	5,62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8	3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2.52	3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7	1,342,997.39	5,28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7,999.00	9,571,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7,999.00	9,571,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999.00	-9,571,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998.39	434,03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03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33.92	434,03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30.24	4,772.14	10,005,30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530.24	4,772.14	10,005,30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0,000.00	-	-	-	-	-	-	105,468.88	-4,772.14	8,090,69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54,688.84	1,054,68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0,000.00	-	-	-	-	-	-	-	-	7,9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90,000.00	-	-	-	-	-	-	-	-	7,9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5,468.88	-1,059,460.98	-953,992.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5,468.88	-105,468.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53,992.10	-953,992.1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90,000.00	-	-	-	-	-	-	105,999.12	-	18,095,999.12	

法定代表人：周小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30.24	4,772.14		10,005,30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2.38		5,30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0.24	-53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24	-530.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0.24	4,772.14		10,005,302.38

法定代表人：周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敏



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南京森浩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虞琴;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秋韵路 33 号 208-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7FD30B24。

2022 年 10 月 8 日,南京森浩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00%股份转让给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同日,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25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本金实际到位 1,7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96%,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 (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元)	实缴比例%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00	17,990,000.00	79.96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项目	比例税率及定额税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2023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本公司2023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文件，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稅收优惠。公司自202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稅收优惠，2023年1-11月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減免期第一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909,033.92	434,035.53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514,905.31	
小计	514,905.3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14,905.3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应收其他客户款	514,905.31	100.00			514,905.31
合计	514,905.31	100.00			514,905.3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应收其他客户款					
合计					

(3)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514,905.31	3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514,905.31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44,553.82	899,864.13
保险费	10,565.22	
合计	1,755,119.04	899,864.13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537,641.82	
合计	19,537,641.8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华天科技 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0,038,606.99	20,038,606.99
在建工程转入	20,038,606.99	20,038,606.99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华天科技 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038,606.99	20,038,606.9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00,965.17	500,965.17
计提	500,965.17	500,965.1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500,965.17	500,965.17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9,537,641.82	19,537,641.8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8,672,614.52
合计	-	8,672,614.5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天科技 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8,672,614.52		8,672,614.52
合计	-		-	8,672,614.52		8,672,614.52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华天科技 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39,573.64	8,672,614.52	11,366,959.12	20,039,573.64		0.00
合计	20,039,573.64	8,672,614.52	11,366,959.12	20,039,573.64		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 (%)
江苏通亮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费	15,499,105.11	13%	13,716,022.21	17,429,249.00	79.43
	工程款	5,778,226.26	9%	5,301,125.00		
	设计费	664,247.37	6%	626,648.46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费	418,500.00	6%	394,811.32	0.00	0.00
合计		22,360,078.74		20,038,606.99	17,429,249.00	77.95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4,560,766.41	1,211.80
应付咨询费	103,149.22	
合计	4,663,915.63	1,211.80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665,175.74	1,211.80
4-6 月	46,500.00	
7-12 月	2,952,239.89	
合计	4,663,915.63	1,211.80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通亮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	4,142,266.41	3 个月以内 1,190,026.52; 7-12 月 2,952,239.89	88.82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418,500.00	3 个月内	8.97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103,149.22	3 个月内 56,649.22; 4-6 个月 46,500.00	2.21
合计		4,663,915.63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为 370,063.34 元。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江苏通亮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一期4.0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华天科技(南京)一期4.0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	19,142,500.00	19,142,500.00	17,429,249.00	79.43
	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二期0.6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华天科技(南京)二期0.6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	2,799,078.74	2,799,078.74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华天科技4.6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咨询	419,524.65	418,500.00	0.00	0.00
合计			22,361,103.39	22,360,078.74	17,429,249.00	77.95

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印花税	700.79	
企业所得税	304.61	
合计	1,005.40	

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953,992.10	
其他应付款	1,787.84	
合计	955,779.94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53,992.10	
合计	953,992.1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	1,787.84	
合计	1,787.84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7,99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	17,99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0.24	105,468.88		105,999.12
合计	530.24	105,468.88		105,999.12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2.14	
加：净利润	1,054,688.84	5,302.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468.88	530.24
对所有者分配	953,992.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4,772.14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0,754.48	607,654.57		
合计	1,640,754.48	607,654.5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1,640,754.48	607,654.57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640,754.48	100.00
合计	1,640,754.48	100.00

1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印花税	2,899.70	
合计	2,899.70	

1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差旅费	1,787.84	314.65
合计	1,787.84	314.65

1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7,882.68	5,617.03
利息净支出	-27,882.68	-5,617.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9.10	5.00
合计	-27,553.58	-5,612.03

1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7.11	
合计	1,277.11	

说明：目前公司主要是利息收入计提所得税，太阳能发电收入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688.84	5,302.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500,965.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470.53	-1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81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97.39	5,28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9,033.92	434,035.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035.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998.39	434,035.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9,033.92	434,035.5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33.92	434,035.5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Hong Kong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	394,811.32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97,885.0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21,649.22	
应付股利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53,992.0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南京沐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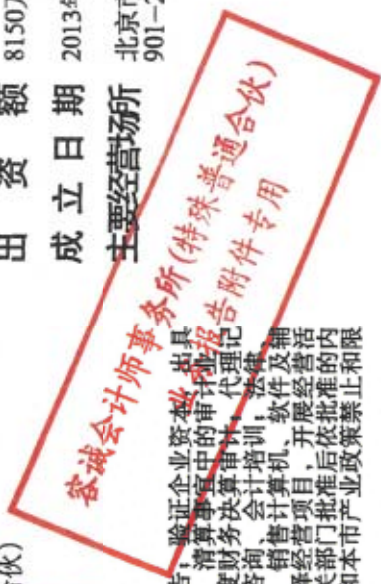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重组报告、破产清算报告、司法鉴定、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系统集成、IT运维、IT培训、IT外包、IT租赁、IT服务、IT咨询、IT规划、IT实施、IT运营、IT维护、IT支持、IT管理、IT安全、IT合规、IT治理、IT创新、IT转型、IT融合、IT生态、IT未来。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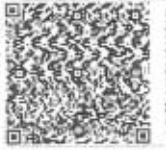
苏财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财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财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财注(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20504010018

年 月 日



姓名 安彩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彩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7012218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税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22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22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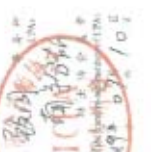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22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晶晶 320100020083
您已通过2022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 事 员 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司 事 员 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司 事 员 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业
Jiangsu Tianye
2023.11.06

司 事 员 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同
Guo Tong
2023.11.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 事 员 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业
Jiangsu Tianye
2023.11.06

司 事 员 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同
Guo Tong
2023.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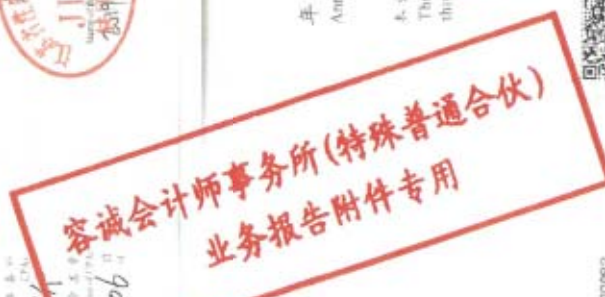


姓 名 郭晶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0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Authorized Issuer: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行业盖章
Agree to change or transfer

行业盖章
Agree to change or transfer



姓名	王兴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行业盖章
Agree to change or transfer

行业盖章
Agree to change or transfer

姓名: 王兴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2-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320705199112083521



王兴毓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伙)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3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35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精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至11月、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顺精能公司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至11月、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顺精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顺精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顺精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



州顺精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顺精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顺精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顺精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35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王兴毓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400,765.24	8,123,859.2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46,218.01		应付账款	五、6	1,199,099.41	8,579,398.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7	1,029,538.3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1,636,795.76	933,753.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83,779.01	9,057,613.16	流动负债合计		2,228,637.71	8,579,398.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15,483,336.4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7,646,017.7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228,637.71	8,579,398.3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8	17,224,089.02	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3,336.42	7,646,017.7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9	114,388.70	12,423.25
				未分配利润	五、10	-	111,80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8,477.72	8,124,232.49
资产总计		19,567,115.43	16,703,6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7,115.43	16,703,63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琳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苏州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1	1,657,550.77	
减：营业成本	五、11	640,631.82	
税金及附加	五、12	3,688.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3	-6,684.88	-7,096.0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7,061.88	7,181.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915.25	7,096.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915.25	7,096.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14	26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654.51	7,09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654.51	7,096.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654.51	7,096.03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思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丹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苏州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81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88	7,1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76.20	7,18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32	4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0	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9.26	1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	814,416.94	7,05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61,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1,6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6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4,089.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08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089.0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094.04	7,05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3,859.28	8,116,80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765.24	8,123,85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思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 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12,423.25	111,809.24	8,124,23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12,423.25	111,809.24	8,124,23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24,089.02	-	-	-	-	-	-	-	101,965.45	-111,809.24	9,214,24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9,654.51	1,019,654.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24,089.02	-	-	-	-	-	-	-	-	-	9,224,08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24,089.02	-	-	-	-	-	-	-	-	-	9,224,089.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1,965.45	-1,131,463.75	-1,029,49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1,965.45	-101,965.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29,498.30	-1,029,498.3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24,089.02	-	-	-	-	-	-	-	114,388.70	0.00	17,338,477.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1,713.65	105,422.81	8,117,1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1,713.65	105,422.81	8,117,13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60	6,386.43	7,09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6.03	7,09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9.60	-70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9.60	-709.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423.25	111,809.24	8,124,232.4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恩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娟

武义印文 1205071698242



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顺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苏州和顺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义武;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99 号港华大厦 2005、20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RKBQ03。

2022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和顺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811.351098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本金实际到位 1,722.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6%,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元)	实缴比例%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苏州吴江)港能投智 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17,224,089.02	43.06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代收电费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

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项目	比例税率及定额税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文件，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项目自 202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一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00,765.24	8,123,859.28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491,979.57	
3-6 月	554,238.44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1,046,218.0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46,218.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5,978.04	2.48			25,978.04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020,239.97	97.52			1,020,239.97
合计	1,046,218.01	100.00			1,046,218.01

(3)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020,239.97	3个月以内 466,001.53; 4-6月 554,238.44	97.5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电费收入	25,978.04	3个月以内	2.48	
合计		1,046,218.01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629,142.44	933,753.88
预付保险费	7,653.32	
合计	1,636,795.76	933,753.88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483,336.42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苏州纽威数控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8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发电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7,244.58	16,017,244.58
在建工程转入	16,017,244.58	16,017,244.5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16,017,244.58	16,017,244.58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33,908.16	533,908.16
计提	533,908.16	533,908.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533,908.16	533,908.1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5,483,336.42	15,483,336.4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7,646,017.7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纽威数控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8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发电电站	-		-	7,646,017.70		7,646,017.70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1月30日
苏州纽威数控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3.8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发电电站	16,017,244.58	7,646,017.70	8,371,226.88	16,017,244.58		

说明：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费	12,096,000.00	13%	10,704,424.78	16,761,600.00	97.00
	施工费	4,665,600.00	9%	4,280,366.97		
	设计费	518,400.00	6%	489,056.6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576,000.00	6%	543,396.23	0.00	0.00
合计		17,856,000.00		16,017,244.58	16,761,600.00	93.87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094,400.00	8,579,398.37
应付运维费	104,699.41	
合计	1,199,099.41	8,579,398.37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84,204.97	8,579,398.37
4-6月	38,456.00	
7-12月	776,438.44	
合计	1,199,099.41	8,579,398.37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中导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8,400.00	3个月以内	43.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5,357.80; 7-12月 233,042.2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576,000.00	3个月内 32,603.76;7-12月 543,396.24	48.04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104,699.41	3个月内 62,643.41;4-6个月 38,456.00;	8.73
合计		1,199,099.41		100.00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明细如下

供应 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江苏中导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3.8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	17,280,000.00	16,761,600.00	97.00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76,000.00	0.00	0.00
合计			17,856,000.00	16,761,600.00	93.87

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029,498.30	
其他应付款	40.00	
合计	1,029,538.3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29,498.30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	40.00	
合计	40.00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7,224,089.02	100.00	8,000,000.00
合计	100.00	17,224,089.02	100.00	8,000,000.00

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23.25	101,965.45		114,388.7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809.24	105,422.81
加：净利润	1,019,654.51	7,096.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965.45	709.60
对所有者分配	1,029,498.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09.24

1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7,550.77	640,631.8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1,657,550.77	640,631.82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70,712.43	94.7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86,838.34	5.24
合计	1,657,550.77	100.00

1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印花税	3,688.58	

1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061.88	7,181.03
利息净支出	-7,061.88	-7,181.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7.00	85.00
合计	-6,684.88	-7,096.03

1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74	

说明：目前公司主要是利息收入计提所得税，太阳能发电收入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9,654.51	7,09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533,908.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87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725.60	-44.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16.94	7,05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0,765.24	8,123,859.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23,859.28	8,116,80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094.04	7,051.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0,765.24	8,123,859.2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765.24	8,123,859.2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技术推广服务	15,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Hong Kong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43,396.23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0,345.9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0,699.41	
应付股利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29,498.3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苏州顺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工程造价；资产评估；项目投资；市场调查；其他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项目除外。

出资额 8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检验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检验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检验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检验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号 320504010018



姓名 艾莉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522701221802
Identity card No.



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执业号: 320504010018
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nual Renewal of CPAs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2017.04.20



姓名	王兴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06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王兴毓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特此声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93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21 3 3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进入
Agree to enter the field:



同意退出
Agree to leave the fiel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进入
Agree to enter the field: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member of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member of CPA

同意退出
Agree to leave the fiel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条用
This line is used for

本条用
This line is used for

审计报告

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3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36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众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州众宝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徐州众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徐州众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徐州众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徐州



众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徐州众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徐州众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徐州众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36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王兴毓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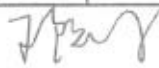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德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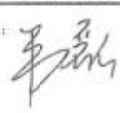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85,613.34	317,830.4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14,220.50	149,862.25	应付账款	五、6	232,795.92	630,11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五、3	410,000.00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五、7	2,000.0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8	505,240.0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589,171.44	767,114.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99,005.28	1,634,807.06	流动负债合计		740,035.94	630,112.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5	6,097,168.44	6,395,252.2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740,035.94	630,112.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9	7,300,000.00	7,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7,168.44	6,395,252.23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0	56,137.78	9,994.72
				未分配利润	五、11		89,9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6,137.78	7,399,947.18
资产总计		8,096,173.72	8,030,05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6,173.72	8,030,05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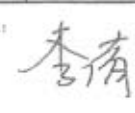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2	1,296,747.80	357,819.94
减：营业成本	五、12	528,543.67	261,428.91
税金及附加	五、13	2,663.07	930.68
销售费用	五、14	2,000.00	
管理费用	五、15	302,346.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6	-235.60	-4,486.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41.60	4,785.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430.62	99,947.2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430.62	99,947.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30.62	99,94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30.62	99,94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430.62	99,947.18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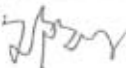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966.77	254,47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0	4,7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508.37	259,26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159.88	2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07	9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2.50	2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75.45	201,2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7	1,023,532.92	58,03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750.00	6,640,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50.00	7,040,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50.00	-7,040,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782.92	317,83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3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613.34	317,83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	-	-	-	-	-	-	9,994.72	89,952.46	7,399,94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300,000.00	-	-	-	-	-	-	9,994.72	89,952.46	7,399,94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6,143.06	-89,952.46	-43,80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61,430.62	-	461,43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143.06	-551,383.08	-505,240.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6,143.06	-46,143.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05,240.02	-505,240.02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	-	-	-	-	-	-	56,137.78	-	7,356,137.78	

编制单位：徐州众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								9,994.72	89,952.46		7,399,947.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947.18		99,94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											7,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											7,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94.72	-9,994.7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4.72	-9,994.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								9,994.72	89,952.46		7,399,947.18



法定代表人：李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有



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光宝新能源(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经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志鹏;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新夏路南侧、大泉路东侧同创水务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MA7DUF794J。

2022年3月11日,光宝新能源(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同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0.00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资本金实际到位7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 (元)	认缴比 例%	实缴资本 (元)	实缴比 例%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0.00	100.00	7,30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项目	比例税率及定额税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文件，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

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自202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一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85,613.34	317,830.42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214,220.50	149,862.25
小计	214,220.50	149,862.2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14,220.50	149,86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17,080.84	7.97			17,080.84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97,139.66	92.03			197,139.66
合计	214,220.50	100.00			214,220.5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1,276.62	0.85			1,276.62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48,585.63	99.15			148,585.63
合计	149,862.25	100.00			149,862.25

(3)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卡普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97,139.66	3个月以内	92.0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收入	17,080.84	3个月以内	7.97	
合计		214,220.5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10,000.00	400,000.00
合计	410,000.00	4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4-6月	10,000.00	400,000.00
1至2年	400,000.00	
小计	410,000.00	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10,000.00	400,0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400,000.00	400,000.00
单位往来	10,000.00	

款项性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410,000.00	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10,000.00	400,000.0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单位往来	410,000.00	4-6月： 10,000.00；1-2年 400,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0		1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89,171.44	705,952.31
屋顶租金		61,162.08
合计	589,171.44	767,114.39

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097,168.44	6,395,252.23
合计	6,097,168.44	6,395,252.23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江苏众成铝业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6,503,646.34	6,503,646.34
2.本期增加金额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1月30日	6,503,646.34	6,503,646.34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江苏众成铝业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 站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8,394.11	108,394.1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83.79	298,083.79
计提	298,083.79	298,083.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406,477.90	406,477.9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097,168.44	6,097,168.4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95,252.23	6,395,252.23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91,800.00	599,401.47
应付运维费	33,962.28	30,710.64
应付租赁费	107,033.64	
合计	232,795.92	630,112.11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79,833.84	66,260.64
3-6 月	45,871.56	563,851.47
6-12 月	107,090.52	
合计	232,795.92	630,112.11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 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中海建(天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设计费	91,800.00	6-12 个月	39.43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33,962.28	3 个月以内	14.59
江苏众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7,033.64	3 个月以内： 45,871.56； 3-6 个 月： 45,871.56； 6-	45.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个月： 15,290.52	
合计		232,795.92		100.00

说明：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中海建(天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众成铝业1.8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江苏众成铝业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	3,060,000.00	3,060,000.00	2,968,200.00	97.00
合计			3,060,000.00	3,060,000.00	2,968,200.00	97.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印花税	2,000.00	
合计	2,000.00	

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05,240.02	
合计	505,240.02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5,240.02	
合计	505,240.02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300,000.00	100.00	7,300,000.00
合计	100.00	7,300,000.00	100.00	7,300,000.00

1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94.72	46,143.06		56,137.78
合计	9,994.72	46,143.06		56,137.78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52.46	
加：净利润	461,430.62	99,947.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43.06	9,994.72
对所有者分配	505,240.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89,952.46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6,747.80	528,543.67	357,819.94	261,428.91
合计	1,296,747.80	528,543.67	357,819.94	261,428.91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1,296,747.80	528,543.67	357,819.94	261,428.91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卡普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75,040.23	90.6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121,707.57	9.39
合计	1,296,747.80	100.00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印花税	2,663.07	930.68
合计	2,663.07	930.68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000.00	
合计	2,000.00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办公费	300,606.60	
差旅费	1,739.44	
合计	302,346.04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41.60	4,785.85
利息净支出	-541.60	-4,785.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6.00	299.00
合计	-235.60	-4,486.85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430.62	99,94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298,083.79	108,394.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6.17	-211,02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214.68	60,71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32.92	58,03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613.34	317,830.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830.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782.92	317,830.4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5,613.34	317,830.4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613.34	317,830.4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Hong Kong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组件设备		3,584,070.78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		167,688.68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62,264.16	22,641.5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0	4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962.28	
应付股利	徐州贾汪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5,240.0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徐州众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竞彩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竞彩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竞彩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竞彩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竞彩号(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竞彩号 320504010018



姓名 安彩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彩霞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221H32
Identity card No.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彩霞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另一年起一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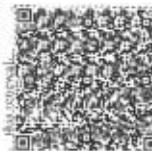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另一年起一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另一年起一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另一年起一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姓 名: 郭丽丽
Full name: 郭丽丽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8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320823198612204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另一年起一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2008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镇注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Zhenzh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03 m 31 d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兴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1
Identity card No.	



王兴毓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伙)

本证书有效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
Applicant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of CPA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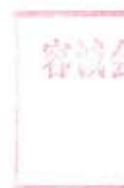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of CPA

日期
Date

审计报告

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3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3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39 号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锦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宿迁锦茂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宿迁锦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宿迁锦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宿迁锦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宿迁锦茂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宿迁锦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宿迁锦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宿迁锦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3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晶晶

郭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毓

王兴毓



2024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530,504.6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5,610.22		应付账款	五、6	14,098,754.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7	721,150.4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210,161.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886,276.87	-	流动负债合计		14,819,904.86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13,313,755.5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4,819,904.86	-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8	15,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3,755.54	-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9	80,127.55	
				未分配利润	五、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0,127.55	-
资产总计		30,200,032.4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00,032.4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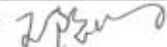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1	1,213,868.26	
减：营业成本	五、11	417,033.99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2	-4,441.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593.7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275.51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275.51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275.51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275.51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275.51	-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11月

编制单位：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06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657.1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3	1,230,504.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0,504.6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0,000.00	-	-	-	-	-	-	-	80,127.55	-	-	15,380,12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0,127.55	-	-	80,12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00,000.00	-	-	-	-	-	-	-	-	-	-	15,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00,000.00	-	-	-	-	-	-	-	-	-	-	15,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0,127.55	-80,127.55	-	-721,14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127.55	-80,127.5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721,147.96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	-	-	-	-	-	-	-	80,127.55	-	-	15,380,12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11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1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江苏锦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志鹏;注册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通达大道 8 号宿迁碧桂园商铺 2 幢 1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5MAC1BQQ73T。

2023 年 6 月 9 日,江苏锦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同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3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本金实际到位 1,5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资本 (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元)	实缴比例%
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00.00	15,30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网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印花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项目	比例税率及定额税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文件，本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自 202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年处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期第一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530,504.68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45,610.22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145,610.2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5,610.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0.78	0.01			0.78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45,609.44	99.99			145,609.44
合计	145,610.22	100.00			145,610.22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电网客户款					
2.应收其他客户款					
合计					

(3)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45,609.44	3个月以内	99.9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电费收入	0.78	3个月以内	0.01	
合计		145,610.22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0,161.97	
合计	210,161.97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313,755.54	
合计	13,313,755.5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尼吉康 2.99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5,133.89	13,655,133.89
在建工程转入	13,655,133.89	13,655,133.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655,133.89	13,655,133.8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41,378.35	341,378.35
计提	341,378.35	341,378.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1 月 30 日	341,378.35	341,378.3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313,755.54	13,313,755.5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尼吉康 2.99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
合计	-		-	-		-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1月30日
尼吉康 2.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3,655,133.89		13,655,133.89	13,655,133.89		
合计	13,655,133.89		13,655,133.89	13,655,133.89		

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暂估转固明细如下：

供应商	交易明细	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税率	不含税暂估结算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金额	付款进度百分比 (%)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	10,674,300.00	13%	9,446,283.19	0.00	0.00
	工程款	4,117,230.00	9%	3,777,275.23	0.00	0.00
	设计费	457,470.00	6%	431,575.47	0.00	0.00
合计		15,249,000.00		13,655,133.89	0.00	0.00

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4,020,983.19	
应付运维费	76,351.42	
应付保险费	1,419.79	
合计	14,098,754.4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77,771.21	
3-6月	14,020,983.19	
合计	14,098,754.40	

(3) 按供应商归集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	14,020,983.19	3-6月	99.45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运维费	76,351.42	3个月内	0.5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419.79	3个月内	0.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合计		14,098,754.40		100.00

说明：说明：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开票的工程款税额为 1,228,016.81 元。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付款进度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含税暂估结算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付含税 金额	付款进 度百分 比(%)
陕西港 华建能 电力工 程有限 公司	宿迁锦茂新 能源有限 公司尼吉 康 2.99MW 屋顶分布 式光伏项 目工程建 设总承包 合同(EPC)	尼吉康 2.99MW 屋 顶分布式 光伏项目 设计、采 购、施工 、竣工和 保修	15,249,000.00	15,249,000.00	0.00	0.00
合计			15,249,000.00	15,249,000.00	0.00	0.00

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721,147.96	
其他应付款	2.50	
合计	721,150.46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721,147.96	
合计	721,147.96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	2.50	
合计	2.50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5,300,000.00		
合计	100.00	15,300,000.00		

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127.55		80,127.55
合计		80,127.55		80,127.55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净利润	801,27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127.55	
对所有者分配	721,147.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1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3,868.26	417,033.99		
合计	1,213,868.26	417,033.9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1,213,868.26	417,033.99		

(2) 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1,185,977.15	97.7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7,891.11	2.30
合计	1,213,868.26	100.00

1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93.74	
利息净支出	-4,593.7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2.50	
合计	-4,441.24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1,27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41,37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1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461.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0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30,504.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0,504.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30,504.6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0,504.6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宿迁港华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 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 务	8,45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Hong Kong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11月	2022年度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EPC建设	13,655,133.89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74,235.8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西港华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097,334.61	
应付股利	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721,147.9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宿迁锦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及相关事务；代理记账；接受委托，代订、代为申请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济合同；接受委托，提供企业诊断、管理咨询、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济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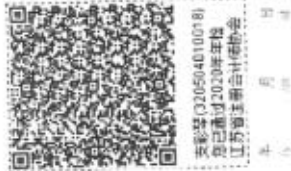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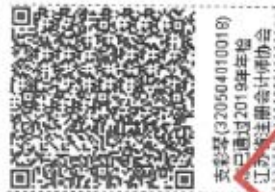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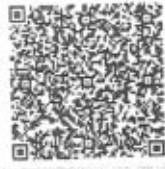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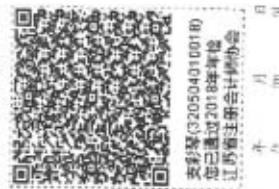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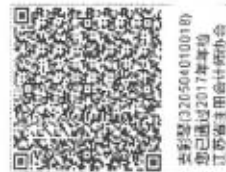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he working unit



姓名: 安彩琴
Full name: An Caiq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5-12-21
Date of birth: 1975-12-21
工作单位: 安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cai & Partner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221832
Identity card No: 320522701221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安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2-26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通过: 2017年12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晶晶
Full name: 郭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20
Date of birth: 1986-12-20
工作单位: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612204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证书通过: 2017年12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d to be register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d to be registered

郭晶晶
Gao Jingjing
2013年11月06日

郭晶晶
Gao Jingjing
2013年11月06日

证书编号: 32010002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0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兴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9112083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CPA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王兴福 1101003206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